

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敦和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視訊連線

<https://pse.is/4zhj9z>

參、主席：陳召集人賓權

紀錄：孫瑋伶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本局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12-1 會議 第 1 案	本局提報 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深耕獎及創新獎專案報告案： (一)深耕獎報告部分，請加強與性平之關聯，加強本局於表揚女性友善航商、優化海運搭乘環境等之執行及改善作為，並納入南海候船室改造之成果等。 (二)創新獎報告部分，請設計融入性平之標題，並加強本局女性參與 APEC 有關績效等。	本案書面報告業修正完成依限報送交通部，業經該部複審通過，將於 7 月薦送行政院參賽。	解除列管
112-1 會議 第 2 案	有關國際船員性別統計分析案，請船員組補充說明我國女性船員比例高於其他國家原因，並增加前後內容之連結，分析現況並提出未來努力方向；另詳細分析女性船員集中在甲級或乙級，	船員組將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	解除列管

	可與他國之女性船員比例對照，呈現我國女性船員比例高於他國，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111-3 會議 第 4 案	本局權管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案，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40%之業管單位(政風室)，請於屆期改選時，請各推薦單位推派相同比例之不同性別人員，以利長官圈選時能符合規定；嗣後類此案件並請先簽會人事室，俾確保性別比例能符合規定。	(一)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交通部航港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納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40%之規定。 (二)委員係由本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 2 位外聘委員組成，目前女性比例為 38%，將於 112 年 8 月底屆期改選時達成任一性別比例40%之目標。	持續列管

決 定：本局權管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比率達成情形案持續列管，餘 2 案解除列管。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際船員性別統計分析案。

說 明：

- 一、查本案係依「110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綜合建議事項」略以，性別統計分析建議應強化業務相關，而非僅止於人數上之差異呈現，建議就國際性別指標與重大業務改善目標進行

連結、更深入分析與統計比較。

二、又依前次會議決議以，請船員組參酌委員意見，補充說明我國女性船員比例高於其他國家原因，並增加前後內容之連結，透過現況分析，提出未來努力方向；另建議進行更詳細的統計分析，如：女性船員集中在甲級或乙級，亦可與菲律賓、印尼、日本、韓國或中國之女性船員比例進行對照，以呈現我國女性船員比例高於他國。

三、本案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

決 議：請船員組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及修正簡報資料：

- 一、請補充說明甲級、乙級船員工作內容區別，以及近年我國女性船員比例成長趨勢等資料；有關提升女性船員比例之積極作為部分，應調整部分用詞，以避免誤會，例如誤以為推動海陸輪調機制僅女性船員有需求等。
- 二、又校園推廣活動除邀請女性船員分享工作實務狀況外，建議船員組可加強介紹船上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女性學生未來選擇投入船員職業。

案由二：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深耕獎「我可以，妳也可以—深耕海事性平」獲獎專案，經交通部性平委員提供業務精進意見並請相關單位研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案係本局前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於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屆第 2 次會議進行 110 年性平深耕獎獲獎「我可以，妳也可以—深耕海事性平」專案亮點報告，經性平委員建議如下：

(一)有關我國女性船員人數比例約 3.3%，高於國際女性船員人數平均值一節，值得肯定，建議賡續優化船上性別友善設施及改善女性船員勞動條件，期持續提升我國女性船

員人數比例。

(二)有關 108 年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17 家航商計 10 家得獎一節，建議針對未得獎航商持續輔導，促使渠等持續優化性別友善相關措施與設施。

(三)有關促進女性參與海運相關產業一節，建議強化校園宣導或教育措施，由源頭提升女性參與海運相關產業意願。

(四)運用 APEC 平臺，增進我國高階女性主管參與國際事務決策機會，值得肯定，建議後續可透過培育或訓練等方式，增進我國高階女性主管相關職能，使渠等能持續參與國際事務。

二、案經請相關單位就上述意見研處，本次會議由船舶組、航務組、船員組及人事室說明。

決 議：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112 年度將評選 45 名學生參與計畫，為鼓勵女性投入船員職業，建議船員組可洽航商討論是否規劃女性保障名額；其他相關單位研處情形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局自製性別平等文宣產品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依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院層級議題績效指標「各機關每年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辦理。

二、本局 112 年截至 6 月製作性平相關文宣計新聞稿 1 篇、臉書貼文 1 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發布前已先送請本局性平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檢視，並提供「性平意識部分無不妥之處，惟內容他和她同時使用有點混淆；如能加上機關的努力更好」等意見，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三、本案請船員組於下次發布女性考生通過測驗相關新聞稿，依上開意見辦理。

決 議：請船員組嗣後發布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新聞稿應掌握時效，俾提供本局性平工作小組外聘委員充足時間檢視及於發布前能依據委員建議完成修正。本局各單位若有適合作為性別平等宣導之素材，亦請比照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